

清儒學案

世章



清儒學案

卷一

一

一

清儒學案卷一百八十五

天津徐世昌

越縵學案

越縵洞明三禮尤精小學博極羣書勤於攷訂兼尊宋學
謂可以治心生前爲詞章之名所掩歿後遺書漸出學者
服其翔實翕然稱之述越縵學案

李先生慈銘

李慈銘初名模字式侯後更名慈銘字悉伯號蓴客會稽人生
有異才長益覃思劬學於書無所不窺時越多高才生成推爲
職志初官戶部郎中光緒庚辰成進士歸本班補官後遷御史
巡視北城督理街道皆舉其職數上封事洞中利弊不避權要
甲午夏中日啟釁敗聞日至感憤咯血而卒年六十有六少時

曾從宗先生稷辰游入四賢講堂後專治漢學仍服膺宋儒平生矜尙名節務矯俗流有裁制人倫整齊物類之心而道孤命蹇志未少伸其復陳晝卿書云有正名二十篇頗自負爲內聖外王之學足以繼明夷待訪錄日知錄而起須俟身後始出說經確守乾嘉諸老家法於史學致力最深日有課記每讀一書必求其所蓄之深淺致力之先後而評騭之務得其當復桂浩亭書云嘗讀詩之歐本義朱集傳書之蘇傳蔡傳其議論亦閒有較勝漢儒者而國朝惠氏棟之易王氏鳴盛孫氏星衍江氏聲之書專述鄭義字字抉剔亦不免自相違反蓋康成總集諸義博觀會通千慮一失豈能畢照書注旣亡出於剗拾更不能無所驛亂使鄭君生于今世必不竟棄宋儒如惠氏王氏江氏之博也至程子之易朱子之易與禮尤與漢儒相輔不背惟宋

儒之患在不善學者盡棄訓詁名物以孟浪行之而謂易可無象詩書可無序則一切古書俱可不讀矣語極持平其著作於經有十三經古今文義彙正說文舉要音字古今要略越縵經說於史有後漢書集解北史補傳歷史論贊補正歷代史劄聞史唐代官制雜鈔宋代官制雜鈔元代重儒攷明諡法攷南渡事略國朝經儒經籍攷軍興以來忠節小傳紹興府志會稽新志又有越縵讀書錄越縵筆記越縵堂日記柯山漫錄孟學齋古文內外篇湖塘林館駢體文鈔白華絳跼閣詩初集杏花香雪齋詩二集霞川花隱詞桃花聖解菴樂府凡百數十卷

參史傳

平步青撰傳

文集

五不娶七出說

大戴禮本命篇曰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為其逆德也

韓詩外傳

公羊注俱作廢人倫也

亂家子不取為其亂人倫也

韓詩外傳公羊注俱作類不正也

世

有刑人不取為其棄於人也世有惡疾不取為其棄於天也喪

婦長子不取

韓詩外傳作喪婦之長女公羊注作喪婦長女

為其無所受命也

韓詩外傳作為

其不受命也公羊注作無教戒也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

公羊注作不事

舅姑棄悖德也

無子去為其絕世也淫去為其亂族也

公羊注作淫妒佚棄亂類也

去為其亂家也有惡疾去為其不可與共粢盛也

公羊注作不可奉宗廟也

多言去

公羊注作口舌棄

為其離親也竊盜去為其反義也婦有三不

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

公羊注不窮窮也

與更三年喪不去

公羊注不忘恩也

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公羊注不背德也

公羊何氏解詁所說同後漢書

應奉傳注引韓詩外傳及白虎通嫁娶篇之言五不娶亦皆同

李慈銘曰古之致重於妃匹之際者其慎之又慎矣納禮之繁

重誥戒之周至重之以廟見遲之以三月而又有五不娶者以
謹其先有七可去者以防其後有三不去者以善其始終誠以
妻之言齊陰雖卑於陽女雖順於男而人倫之本王化之始君
后之尊臣民同之父母之尊子等之聖王固不願有一婦之被
棄而尤不忍有一女之失所婦而被出夫之所極不得已子之
所大痛也顧七出之條自漢律至今沿之不改其六者無論矣
至於無子非人所自主也以此而出則狂且蕩色者將無所不
爲而幽閒之化離者恐不知其紀極唐律疏義申之云問曰妻
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卽合出之答曰禮云妻年五十以
上無子聽立庶以長

謂妻至五十未有嫡子聽立妾子之長者

卽是四十九以下無

子未合出之斯言也可謂深知禮意而救世教之窮也蓋娶妻
以承宗廟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妻而無子情之所矜而禮之所

棄故不得不設爲此條然必待至五十則有不更三年喪者寡矣古人三十而娶四十而仕五十服官政而女子二十而嫁至於五十則貧賤有不富貴者亦寡矣是婦人竟未有以無子去者律雖設而未嘗用也而況諸侯夫人無子不出鄭君儀禮注云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天子后無出禮儀禮疏引鄭君易注云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遠道之天子元士視子男今之五品以上皆古之諸侯唐宋制正五品而已

上階封開國男則士大夫家無以無子出者也穀梁傳云一人有子三

人綏帶言姪娣有子則適不去今無姪娣而許有妾則妾有子者妻亦不去也此七出之制盡善無可議也若夫五不娶之制其四無論矣至喪婦長子不娶則古今紛紜未有定說或謂喪婦當作喪父謂失父之長女也或謂喪婦長子謂長女無母者自女之父言之爲喪婦也夫女子不幸而失父母何罪於天而

棄同逆亂儒者求其說而不得於是閻氏若璩曰長子蓋女子
長成當嫁而適遭父喪卽曾子問所謂既納幣有吉日而女之
父母死致辭於壻則不娶是也孔氏廣森曰女子既長而未許
嫁疑其幼失母訓婦德不備人莫與婚故慎之不輕娶也夫由
閻氏之說是曰緩娶非不娶也且非獨長子也凡女子居父母
喪者何人不然由孔氏之說則愆期不許嫁者父母之過彼女
子何罪焉蓋嘗反覆求之所謂喪婦者謂喪夫之婦家有喪者
謂之喪家則婦有夫喪者謂之喪婦喪婦卽寡婦漢以後所謂
孀婦也說文及釋名皆曰霜喪也孀字不見說文蓋卽傳合喪
婦之義而爲之

廣韻引崔子玉清河王誄云
惠于嫗孀是東漢已稱孀婦

長子者謂子已長

也古人不諱娶再醮婦人居夫喪畢得再嫁雖有子不禁故以
聖如孔子伯魚既卒子思幼孤而母嫁於衛不以爲非惟夫喪

畢而子已年長者則不宜嫁嫁則爲不安於室

韓詩外傳不受命也卽不安命

也大戴
誼同

詩之凱風寒泉所以作也故曰喪婦而子長者不娶設

爲此條所以達人子之志而救禮制之窮也蓋夫死則嫁定制也子雖長不能以禁母也然父喪而母嫁人子終身之大恨不幸之尤也幼孤繼衰無所識知則已耳若儼然成人而坐視其母之更適人少有恥者所不能自安於世也聖人以是制之而人莫敢娶則嫁者絕而倫紀之事嚴母子之恩篤矣嗚呼古先哲王緣人情而爲之制如此其周且盡也是故君之於臣也不曰不廉而曰簠簋不飾不曰污穢而曰帷薄不修夫之於妻也卽萬不得已而當出亦必善爲之辭曾子之去妻也不曰不順父母而曰藜蒸不熟王陽之去妻也不曰竊盜而曰取庭中垂棗妻道臣道其義一也故妻之去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皆所

以正妃匹重廉恥周書曰至於敬寡至於屬婦合由以容孟子
言太王之好色極之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蓋聖賢之謹昏姻而
防夫婦之道苦者無所不至也錢氏大昕著七出論其言偏激
作此正之

練祥兩祭異日說

儀禮喪服傳曰旣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鄭注不明言練之在何
日後儒或疑練卽小祥無二祭也以諸經傳考之而知其不然
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鄭注此
謂父在爲母也案凡期之有禫者如父母旣沒爲妻亦當如此
夫期之練且與祥異月則三年喪之練不與小祥同日明矣又
曰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疏云練祥不主大功小
功也則三年期之喪先練而祥猶先虞而祔旣爲兩事則練有

祭可知也又曰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鄭注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夫既曰練復曰祥者以練而作主遷廟然後爲小祥之祭鄭君以祥爲大祥故有祫祭昭穆之言恐不然矣大戴禮諸侯遷廟篇曰成廟將遷之新廟此謂既練遷廟也其末云出廟門告事畢乃曰擇日而祭焉此謂小祥之祭也穀梁文二年傳云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夫作吉主及壞廟皆大事也而皆於練則練之不可無祭又明也喪大記曰既練居堊室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既祥者謂小祥也祥而外無哭者謂大祥也蓋閒傳云期而小祥居堊室又期而大祥居復寢夫復寢者謂復正寢卽先爲殯宮之寢至禫而吉祭則復內寢是大祥以後不居門外之堊廬

矣以此知旣祥黝堊者爲小祥之居黝爲地飾堊爲牆飾是黝
堊仍爲堊室也惟練後則不暇治地但飾其牆小祥乃飾地耳
此尤易明者也大祥而外無哭者以大祥則已居門內之寢故
不復有門外之哭至禫而樂已在縣并不復有門內之哭矣惟
練之祭專爲喪服變除無筮日筮尸之事其禮殺於小祥故言
禮者多略之喪服小記日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
除喪也期而祭者謂小祥也期而除喪者謂練也祭不爲除喪
者謂小祥之祭非爲除喪以除喪自有練祭也合諸文以推之
凶事先遠日練祭當在十二月之末或十三月之初小祥則在
十三月之末矣練之祭旣無明文而古人文義從便往往以練
字代小祥禮之所謂旣練而歸未練而出未練而反及小記所
謂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凡此言練

皆是小祥也

夫之諸祖父母報說

儀禮喪服總麻三月章夫之諸祖父母報鄭君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賈疏云鄭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旣破或解更爲或人本作成人今以意改而言若今本不爲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旣齊衰三月明爲曾孫妻無服慈銘案此鄭君正喪服之名辨正尊旁尊從服之義明妻於夫之曾祖父母有服而不報夫之外祖父母有服而報所以補經之不備也其誼甚精而賈疏不能闡發之諸祖者上不得包曾祖下不得眩諸父而可以統外祖所謂別嫌明微也鄭於齊衰

三月章曾祖父母下注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輕也是謂曾祖以服數之差宜小功大功而今齊衰三月者尊其名而殺其月所以不大功者至親以期斷父母之三年本加隆而再期也父期則祖本宜大功亦以恩近而加期同之於至親也曾祖之恩輕不得由小功而加至大功也然其正服本小功則妻從服降一等宜總矣曾祖之尊曾孫婦之恩輕故不爲曾孫婦報也夫之外祖父母者姑之父母也於夫爲外親之最尊者外親服本總麻加隆而至小功故妻從服降一等而總亦以恩姑而服之也而外祖父母爲之報皆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此鄭注之精義而宋人敖繼公近人程

瑤田猶不能達謂注文第二之曾祖父母當爲從祖父母夫從祖父母者父行也卽諸父諸母而可謂之諸祖父母乎夫之從祖祖父母尙有總之報則從祖父母親近者自有相報之服不待更言矣而近儒如段懋堂氏猶謂注文第二曾祖父母當作外祖父母阮芸臺氏猶謂堂據通典補從祖父母四字於注文從祖祖父母下

案今內板通典卷九十二四十四引鄭此注并無阮氏所云等文

甚矣鄭注之

不易讀也又思喪服經特著齊衰三月章於大功九月之上其明曾祖之尊服至矣爲傳者又重明之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作記者又引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古聖賢於正尊之服兄弟之名可謂丁寧之至矣而唐之太宗賢君也魏徵等皆名臣也猶加曾祖服爲五月而至今因之至兄弟之異於昆弟喪服經傳尤彰

彰著明唐以前禮服諸儒人人知之而近儒如閻百詩任幼植等皆不能知宋之敖繼公乃謂大功亦兄弟服是不知大功有同財之義者也至曾祖齊衰三月之服包乎高祖以及百世逮見之祖自鄭注發之晉袁氏準宋沈氏括國朝顧氏炎武盛氏世佐褚氏寅亮戴氏震張氏履推闡之甚明而程瑤田猶謂高祖玄孫無服喪服經所不言者不制服也嗚呼是何悖古蔑倫無忌憚之至此也故嘗謂喪服足徵記一書實周孔之罪人不止爲鄭學之蝨賊也

喪服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鄭注考

梁書儒林司馬筠傳高祖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

下當有三

年二字南史亦脫

章所言慈母如母

梁書脫如母二字南史有

是也二則適妻之子